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人：張明芳
電話：(04)2243-6960 分機 1313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區辦事處、學生團契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益字第 110-0137 號

附件：申請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敬請各地教會協助符合條件之青少年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多加愛心團」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會之信徒，現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，平素信仰良好，在校品學兼優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低於六十分之科目。(請提供顯示分數之成績單或成績對應表)
 2. 操行成績「甲等」或八十分以上者。

- 註：1. 享有公費之公費生及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請勿再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2.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「公費生」之定義：學雜費全免，並享有政府支付之生活費補助者。
 3. 延畢生、就讀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補校、…等進修學校者，不在補助之內，請勿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（依照本會所制訂格式，如附件）。
2. 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。

3.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正本(證明繳費之文件)。
4.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5. 戶口名簿(含全戶動態記事)及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
6. 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突遭變故證明文件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)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~ 十月卅一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簽名，提經職務會審查通過填寫推薦理由，且教務負責人簽名並蓋教會章後方得申請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國中生 2500 元 20 名、高中生 5000 元 20 名、大專院校生 8000 元 15 名。

八、若申請人數過多時，則依照學生成績之高、低和寄達之先後順序及家境清寒優先順序、排列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區辦事處、學生團契主任

副本：總會

順 頌
以 馬 內 利

理事主席 村 章 偉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簽 閱 | 教牧股負責人 | 宣道股負責人 | 教育股負責人 | 事務股負責人 | 資訊股負責人 |
| | 會計股負責人 | 出納股負責人 | 長執 | 傳道 | |
| | | | | | |
| 收文 辦理 | 承辦人： | | | 年 | 月 |
| | | | | 日 | 字第 |
| | | | | 號 | |